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2〕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和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绩效，根据相关法律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月7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保值增值与提高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旨在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提升学校内涵建设中的保障作用。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重点考核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的基础性管理。

1. 按照《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设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2. 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认真贯彻执行;

3. 《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江

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4. 各类资产账册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5. 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准确、及时、完整。

（二）国有资产过程管理：重点考核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登记、使用、变动、处置、收益及评估报告等情况。

1. 资产配置：编制资产配置年度计划并按下达的预算计划执行；资产配置科学合理并符合有关要求；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国有资产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等。

2. 使用管理：建立国有资产采购、验收、登记、入库、领用、保管、维护、核销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实物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做到原因清楚、责任明确，并制定有相应的奖惩措施。

3. 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4. 资产处置管理：对拟处置资产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相关程序，经学校批准，对按规定需要报批的国有资产，要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信息化管理：重点考核各部门和单位使用“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1. 系统的建立和使用情况：系统完成初始化，基础信息录

入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系统运行正常；

2. 信息化管理：对本部门本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等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数据；固定资产标签管理符合规范；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明确；资产信息系统在本部门本单位资产管理中发挥平台功能。

（四）资产绩效管理：重点考核各部门和单位各类设备和实验室的使用和开放共享程度，尤其是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及使用情况。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工作每年考核一次。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分两步实施：

第一步为自查自评。由各部门和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对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查，给出自评得分。

第二步为学校考评。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照考核内容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现场询问、账物核对等方式对各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评价，给出考核得分。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满分为110分，考核总分≥95分，且每个大项目的得分不低于标准分的50%，为“优秀”；考核总分≥85分为“良好”；考核总分≥60分为“合格”；考核总分＜60分为“不合格”共四个等级。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该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擅自处置学校国有资产；

（二）擅自出租、出借学校的场馆、场地、教室、仪器设备、房屋等国有资产；

（三）因损坏、丢失、火灾和水淹等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隐瞒不报等其他行为。

第十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日常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学校考核结束后，由国资处汇总整理考核结果，报学校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发文通报。对考核为优秀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批评，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根据考核情况核减相应经费拨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表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